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88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6年12月16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江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龙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龙矿业”）经过多年经营，长期处于亏损状态，预计维持其运作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且短期内无法盈利，为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拖累，同时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业务板块，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

公司拟将持有的和龙矿业全部74%的股权（共计1480万股）转让给吉林省大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龙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78号）的审计结果：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0 月/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5,328,255.19	-1,810,047.25

总资产	3,112.98	2,539.94
总负债	65,517,433.45	67,326,907.66
净资产	-65,514,320.47	-67,324,367.72

综合考虑和龙矿业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综合因素，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 1.00 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业务板块，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经研究决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本溪大有钨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钨钼”）100%的股权（共计 2000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徐滨南。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275 号）的评估结果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溪大有钨钼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1 号）的审计结果：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0 月/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值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3,268,715.26	22,440,342.15	-
净利润	-7,847,116.44	-7,580,499.62	-
总资产	89,624,189.06	51,995,939.64	59,894,197.33
总负债	74,761,155.18	44,450,045.47	17,140,389.61
净资产	14,863,033.88	7,545,894.17	42,753,807.72

综合考虑本溪钨钼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综合因素，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 41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转让子公司或孙公司股权事项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0%，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